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1〕10号

关于绍兴城际铁路二期工程迪荡站、百官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城际铁路二期工程迪荡站、百官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城际铁路二期工程迪荡站、百官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市发改委关于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19〕65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

《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1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利用既有萧甬铁路富裕能力开行绍兴市域客运列车，新建迪荡站、百官站，工程总占地6.7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主体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10.40万m³，弃方1.44万m³。其中：迪荡站规模2台4线，新设到发线2条，新增旅客站房面积1942m²；新建基本站台和侧式中间站台各一座，配套建设站台雨棚4099.5m²；新增旅客地道一座。百官站规模2台4线，新设到发线2条；新增旅客站房面积1942m²；新建基本站台和侧式中间站台各一座，配套建设站台雨棚4099.5m²；新增旅客地道一座。项目总投资39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2.4万元。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和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废水，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施工产生的污染物对地表水水体污染。施工场地和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油污废水，应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洒水等。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迪荡湖。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站生活废水，水量为72m³/d，迪荡站、百官站经预处理达标后最终分别进入绍兴市污水处理厂以及上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场地须设置硬质围挡,做好施工场地洒水、车辆密闭式运输、密闭清运、限制车速、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确保废气排放和施工扬尘、车辆运输二次扬尘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及施工振动防治。你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保计划和管理办法,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其中迪荡站 K42+116 ~ K42+747 右侧新建车站实体围墙由 2.2m 加高至 4m,内侧悬挂吸声板,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达标以及运营期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达标或好于现状;靠近居民点的路段高噪声作业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安排工期,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措施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在运营期,你公司应加强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防噪措施,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两侧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布置。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标准要求,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免振动敏感区域;场地内强振动机械布设在远离敏感区一侧。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应禁止使用强振动机械。

(四)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应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五) 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

响报告表》提出生态保护措施及相关措施要求，及时实施工程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工程运行后区域自然体系性质和功能得到恢复和提高。

四、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编制工程建设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越城分局和上虞分局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你公司应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等。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我局越城分局和上虞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

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上虞分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